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制定，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782,046.5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6,554,495.7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报告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亦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2,641,869,449.28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1,881,007,313.1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81,007,313.13 元。

3、公司拟定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若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570,033,25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01,33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未来资本开支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